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6日-2026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2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05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97.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92元/股-2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3元/股,最低价为2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志和先生,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财务总监刘金报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军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元/股-11.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4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3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3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90,41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6人,代表股份1,074,001,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6,431,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17,56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38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5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1%;反对10,48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1,59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82%;反对10,48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6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5%;反对10,17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00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59%;反对10,17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3%;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5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4%;反对10,17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7%;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1,99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50%;反对10,17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2%;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3、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6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3%;反对10,18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01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40%;反对10,18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4%;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80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反对10,14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9%;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0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41%;反对10,14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2%;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5、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5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0%;反对10,18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1,99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18%;反对10,18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4%;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6、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5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7%;反对10,18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4%;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1,99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87%;反对10,18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5%;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7、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63,75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6%;反对10,18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4%;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1,99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80%;反对10,18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6%;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乔小燕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087,6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328,6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3%。

2、选举周海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415,49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656,4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64%。

3、选举沈子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409,5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650,45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0%。

4、选举杨扬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421,4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662,3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6%。

5、选举王韶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3,631,7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11,872,6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9%。

6、选举王河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479,4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720,4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4%。

7、选举蒋灵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409,4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650,3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兴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530,6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771,6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90%。

2、选举吴建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638,31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879,2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9%。

3、选举鞠宏磊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657,7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898,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2%。

4、选举吴熙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1,645,80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109,886,7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乔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乔小燕(召集人)、沈子强、鞠宏磊;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王兴军(召集人)、吴建平、周海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吴建平(召集人)、鞠宏磊、沈子强;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吴熙君(召集人)、王兴军、蒋灵峰。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沈子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许锐先生、曹燕明先生、陆忠强先生、何刚先生、姚妙华先生、周艳女士、洪方磊先生、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车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冯宝灿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蒋丽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其他非独立董事:周海文先生、沈子强先生、杨扬女士、王韶光先生、王河森先生、蒋灵峰先生、应秀菊女士。其中应秀菊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吴建平先生、鞠宏磊女士、吴熙君女士。其中吴熙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乔小燕	沈子强、鞠宏磊
提名委员会	王兴军	吴建平、周海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建平	鞠宏磊、沈子强
审计委员会	吴熙君	王兴军、蒋灵峰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沈子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许锐先生、曹燕明先生、陆忠强先生、何刚先生、姚妙华先生、周艳女士、洪方磊先生、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冯宝灿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六)聘任蒋丽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其中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蒋丽文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电子信箱:000156@wasu.com

本次换届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鲍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已两届,根据上级关于国企干部兼职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姚铮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郑武义先生、肖兴祥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肖兴祥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的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黄小庭先生、吴淼娟女士、王贤勇先生、袁芬女士、王珍女士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董事、监事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近年来,公司在董事长鲍林强先生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党建工作不断加强,经营工作稳健发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组织架构深度融合,高质量转型发展稳步向前,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推进实施大众市场"焕新计划"、政企市场"跃升计划"、全国市场"拓疆计划",构建"智家"、"科技"、"新媒体"三大产业板块,并积极拓展人工智能、数智文旅、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创新产业。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本次换届相关人员简历

乔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先后获得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国际市场管理硕士,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终端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总裁,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乔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海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主任记者,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新闻评论部主任,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总监,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演出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海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总经理,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沈子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